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 年 12 月 28 日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政策：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生命財產、身體健康與校園之安全及建立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特頒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盼與各級主管及教職員工生共同砥志礪行。
- 二、目標：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本計畫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 三、計畫項目與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工作環境或作業依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 2.針對危害及風險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依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政策，定期調查、彙整、更新及申報本校實驗場所相關「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本資料」及「危險機械設備」管理資料。
 - 2.法規規定須受相關操作訓練合格者，方可操作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並指派專人管理且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 3.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 3 年。
 - 4.校園內各場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有新增、停用及報廢情形應隨時通知環安中心，依教育部規定，每年 4 月及 10 月應進行危險設備之通報及更新等申報作業。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2.檢討、修訂危害通識計畫。
 -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調查實驗場所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使用頻率與數量，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進行管理。本校目前無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規範場所。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1.依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程序執行，各單位實施承攬作業時，應填報承攬文件(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境承諾書、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之表單。
 - 2.依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工作場所依屬性訂定各項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2.查核工作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本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不定期實施工作場所巡視輔導。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
- 2.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辦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依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 2.依本校訂定「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
- 2.辦理公教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經費聘用人員一般在職健康檢查。
- 3.辦理實驗場所人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之特殊健康檢查。
- 4.健康(體格)檢查報告由學務處衛生教育組執行健康管理。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於校內網頁、電子公告或發文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分享與宣導。
- 2.配合政府加強推動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依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規定辦理，並適時修訂以符合實際應用。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每月定期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報職災月報及零災害工時。
- 2.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災害調查、分析，並進行災害檢討，訂定矯正措施。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存查。
- 2.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3.參採過往校園實際稽核作業，針對二類場所(實驗或實習場所)、三類場所(一般教學場所或研究中心)，擬訂工作場所外(內)部稽核安全衛生作業辦法。
- 4.彙整受稽單位之輔導缺失項目，發文供校內單位參考。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2.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定期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3.擬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4.擬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5.實驗廢棄物清理：辦理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除。

四、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及編列經費，參照本計畫附表實施辦理，並於每年底前於本校相關會議就本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由各單位提出執行成果或檢討改善措施。

五、實施單位及人員：

(一)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 1.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其它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相關部門實施。
- 2.本計畫依每年執行情形得進行滾動式修正，由本中心指派人員負責。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並協助相關單位實施。

- 2.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
- (四)適用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相關人員實施。
-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 (六)學生事務處軍訓組(校安中心)、總務處駐衛警：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 (七)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辦理勞工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若有校內人員於事故後自行至衛生教育組尋求協助時，應主動通報環安中心進行調查分析。
- (八)主計室：負責編列安全衛生預算及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 (九)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督導承攬商、校內工程安全衛生事項及防火管理。

六、完成期限：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並於年底前召開一次檢討會議。

七、需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依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支付。若遇重大工程或臨時迫切之安全衛生改善工程，將以專簽方式進行上簽改善，或編列至總務處營繕組重大修繕工程內。

八、其他規定事項：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建立本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依「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執行。	各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無	不定期巡檢(每季)
		2. 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5萬元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1.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應取得檢查合格證。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無	
		3. 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更新一覽表	於4月及10月定期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相關資料(相關系所提供更新資料給環安中心)。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4月及10月	無	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通報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並定期檢視。	環安中心	12月	無	
		2.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接受危害通識課程。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3萬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危害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2萬元	
		4.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無	
		5. 備有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無	
		6.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報備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運作者應於每年4月至9月之期間內完成前一年度資料備查。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4-9月	無	
		7. 化學品分級管理(CCB,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紀錄每3年更新一次。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3萬元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20萬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2.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1. 監測實驗(習)場所運作有特定化學品濃度。 2. 監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5月、11月	30萬元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	總務處	1-12月	無	
		承攬管理	依「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	總務處	1-12月	無	
		變更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執行。	總務處	1-12月	無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需求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無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定期檢視。	環安中心	12月	無	
		2. 實施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10萬元	
		3. 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無	
		4. 車輛定期檢查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 1. 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總務處、環安中心	1-12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單位	8-10 月	5萬元	
		2. 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 月	10萬元	
		3. 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每三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1-12 月	8萬元	校內專款申請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職業安全衛生業主管(甲乙丙級)參訓及回訓。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 月	1萬元	
		5.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條規定,每三年至少 3小時。	各單位	1-12 月	2萬元	
		6.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包括護理師、臨場健康職業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5條規定,參訓52小時及每三年至少 12 小時。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1-12 月	2萬元	學務處差旅費支應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1.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執行。 2.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3萬元	
		2.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維護管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1-12月	5萬元	
10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新進教職員工(公保及勞保者)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衛生教育組。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1-12月	無	
		2.實施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勞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公教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每二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1-12月	10萬元	校務基金人員由環安中心核銷
		3.實施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特殊健檢及分級管理。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1-12月	10萬元	由環安中心核銷
		4.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1-12月	5萬元	教育部專款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5.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聘用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年度執行6場次，每次3小時。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1-12月	9萬元	校內專款支應
		6. 人因性危害防止	依「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環安中心、體育室	1-12月	無	
		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過勞)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人事室、環安中心	1-12月	無	
		8.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人事室、環安中心	1-12月	無	
		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人事室、環安中心、總務處	1-12月	無	
		10. 呼吸防護計畫	依「呼吸防護計畫」執行。	相關系所、環安中心、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8-9月	5萬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網頁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委員會會議報告等方式宣導週知。	環安中心	1-12月	無	
12	緊急應變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1. 依校園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2. 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3. 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4. 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人窗口，每年更新名單。	各單位、校安中心、環安中心	1-12月	10萬元	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費用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實施意外事件調查，分析意外事件成因與研訂改善預防對策	1. 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執行。 2.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單位、環安中心、學務處衛生教育	1-12月	無	
		2. 虛驚事故調查	1. 建置校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2. 虛驚事故提報及調查，並依虛驚事故擬定改善對策。	各單位、環安中心、學務處衛生教育	1-12月	無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歸檔存查。	各單位、學務處衛生教育組、環安中心	1-12月	無	
		2.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 二類、三類作業場所不定期巡檢、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管理改善稽核巡視，督導各單完成缺失改善。 2. 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或管理計畫，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各單位、環安中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公告最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3條規定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環安中心	1-12月	無	
		2. 配合教育部、勞動部、環境部、原能會、內政部及衛福部等單位法令規定實施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	環安中心	1-12月	無	
		3.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環安中心	3月、6月、9月、12月	無	